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 65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Renger 先生（德国）

目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D0710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2 时 15 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Buraimoh 先生**（尼日利亚）在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下提名 Nur 先生（苏丹）担任副主席之一。

2. **Nur 先生**（苏丹）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副主席。

3. **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提名 Cachapuz de Medeiros 先生（巴西）担任副主席之一。

4. **Cachapuz de Medeiros 先生**（巴西）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副主席。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续）

（A/CN.9/458 和 Add.1-9）

第六章. 项目期的终了、展延和终止（续）

（A/CN.9/458/Add.7）

订约当局终止项目协议（立法建议 2 和 3 和第 5-23 段）（续）

5. **Lee Yong-shik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在谈到立法建议 2(c) 时说，他同意日本代表的意见，即在各订约方之间需要保持适当的平衡，然而，“全额补偿金”一词可能意味着全额市价补偿金。对 30 年或 50 年的项目来说，那很难证实，战争和其他特殊事件也可能阻碍一国政府提供全额市价。“公平补偿金”一语是较灵活的，应该保持。

6. **Gill 先生**（印度）支持这些看法。

7.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曾问到正在讨论的问题和立法之间的关系。秘书处的研究表明，具有有关立法的法域的将近 90% 有关于终止的立

法条款，往往指明可以终止一个项目的各种情况。

8. 考虑到在世界上一些地区订约当局一般采用终止项目协议的办法，因此有人建议秘书处把诸如终止的范围、目的和危险和确定可以据以行使终止权的条件的可取之处之类的问题包括进去。

9. 立法建议 3(b) 提到两种情况：一种是给放款人一个机会通过第三方进行“补救”而不更换特许公司，另一种是根据与订约当局之间的协议永久更换特许公司（干预权情况）。

10. 对关于特许公司丧失偿付能力的第 20 段和第 21 段发表了几种意见。第 21 段只叙述某些法律制度中的规定。第 20 段提到资产不包括在破产程序内的可能性。

11. 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对第 14 段的意见，他的理解是，在一些法律制度下，特许权是根据法令授予的，因此必须在项目协议上签字，但是可以对措词加以说明。

12. 全额和公平补偿金的问题与敏感的国有化问题有联系。在各种国际讲坛上对万一收归国有或没收时的补偿标准进行了许多讨论，在指南中使用的文字必须考虑比如说载入有关的大会决议的原则。然而，没有尝试叙述细节。

13. 主席建议接受“公平补偿金”作为一个合理的折中办法。

14. 就这样议定。

特许公司终止项目协议（立法建议 4 和第 24-29 段）

15.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在第 25 段第 1 句中，在“违约”前面列入诸如“重要”或“重大”之类的词，因为并非所有违约在每一种法律制度下均证明可以不履行一方的义务。

16. 在第 26 段第一句中，“可以……减轻”这一表达方式如果其中的“可以”根据有关法

律被理解为允许，那也许会误导。

17.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指出，立法建议 4 的(a)项提到“订约当局严重违约”。可以举一些例子，如对特许公司严重违约的情况所做的那样。

18. **Lalliot 先生**（法国）说，法国和另外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允许订约当局单方终止项目协议，但不允许特许公司单方终止项目协议，特许公司只能通过诸如主管法院之类的第三方要求终止项目协议。这个文本应该考虑这一点。

19. 他要求阐明立法建议 4(a)中“所在国其他机构严重违反……”这一词句。

20. 叙述包括法国法律制度在内的某些法律制度情况的第 25 段应该叙述得更详细一点。应该指出，特许公司可以诉诸法院。在法院做出裁决后，特许公司有权为遭受的损害取得全额补偿。

21. **Lee Yong-shik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在对美国代表对第 25 段的评论发表意见时说，确实不是每一种违约都证明可以不履行义务。然而，在一些法域中，需要“严重”违约而不是仅仅是“重大”违约才能终止项目协议。他建议使用诸如“某些种类的违约”之类的一般表述方式。

22. 关于法国代表的最后一项意见，他认为应该提到“公平补偿金”，而不是“全额补偿金”。

23. **Al-Zaid 先生**（科威特观察员）认为，在立法建议 5(b)中提到经共同同意终止项目协议的词句应该加以扩充。

24. **主席**说，立法建议 5 在以后适当的时候再讨论。

25.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在谈到法国代表对第 25 段发表的意见时说，可以扩充这一案文。确实特许公司可以用来终止项目协议的程序的问题没有讨论到。

26. 关于立法建议 4(a)中“所在国政府其他

机构”一语，那是指可能已答应提供某种形式的支助的其他机构。

27. **Mazin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建议改写立法建议 4 的开头语，使它明确这种终止是例外。

28.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可以按照这个意思修改立法建议 4，可以在立法建议的说明中提到在一些法律制度下特许公司只能请求主管法院终止项目协议的事实。

29.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第 24 段已经做到充分的均衡。没有必要提在一些国家需要通过法院的行动。委员会对于修改应该谨慎，因为指南的全部目的是使各国能得到国内外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者有某些要求。他认为，他们期望能够在分段(a)和(b)中叙述的情况下花钱摆脱这种交易。这一案文已经给予各国政府充分的保护。

30. **Lalliot 先生**（法国）说，老实说，两种主要的法系规定了截然不同的解决办法。

31. **Wiwén-Nilsson 先生**（瑞典）同意美国代表所表达的原则，但是他认为秘书处的建议是充分均衡的。可以对立法建议添加“在例外情况下”这个词句。

32. **Lalliot 先生**（法国）认为，可以接受秘书处的建议作为一个折中办法。

33. **Lee Yong-shik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支持给立法建议添加词语的建议。没有理由去讨论不同的法律文化。应该在法律建议的说明中阐明各种意见。

34.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也能接受添加这些措词的建议。也许立法建议的说明中可以阐明特许公司有权花钱退出。

35.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秘书处将设法考虑各种建议。就起草建议来说，也许可以寻找更灵活的文字，以便依然可以考虑到

终止项目协议需要法院做出裁决的可能性。

当事一方终止项目协议（立法建议 5 和第 30 和 31 段）

36.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立法建议的说明的第 30 段有点抽象。他想知道在第一句中设想什么情况。

37. 他要求阐明第 31 段。提到的“共同同意”是在项目协议中预期的吗？

38. **Lalliot 先生**（法国）想知道立法建议 5 的(a)项是不是多余的。立法建议 5(b)和 4(b)大概已包括了这一点。

39.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在回答美国代表对第 31 段提出的问题时说，可能并非所有的法律制度下都需要立法授权。然而，在一些国家，由于规定提供公共服务的法规，订约当局可能没有权力同意等于停止服务的事情。这个问题可能不需要在项目协议中做出规定。

40. 关于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认为，立法建议 5(a)与立法建议 4(b)不同，因为订约当局或者特许公司都可援引它，它可能对双方都有好处。

41. **主席**认为，根据这种解释，立法建议 5 可以保持原样。

向订约当局移交资产，向新特许公司转移资产，终止时的财务安排（立法建议 6、7 和 8 和第 33—45 段）

4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立法建议 6 没有充分区分合同安排中预期的终止和提前的终止。这两种情况在立法建议中受到完全相同的对待，但是就补偿来说，它们是不相同的。

43. 需要重新起草立法建议的说明的第 33 段。在讨论移交与项目有关的资产时还应该提到特许公司建造的资产，在第 35 段(a)中实际上已承认这一点。讨论似乎也没有把诸如应收帐款或保险收入之类的无形资产包括进去。

44. 第 35 段的分段(a)提到必须移交给订约当局的资产，并说此类资产一般包括订约当局拥有的资产。然而，可能会有订约当局希望把资产移交给它的其他情况。

45. 在分段(b)的倒数第二句中，“本来估计”可以删去。在最后一句中，“保留”一词太狭隘了。在分段(c)，“上文(b)”应改为“上文(a)或(b)”。

46. 在第 36 段(b)中，最后几个字（“根据第二项协议”）要么去掉，要么更扩大一些。

47. 在第 39 段的最后一句中，“谈判”一词没有准确概括应该发生的情况：订约当局应在文件中提议条款，于是可能投标的人可要求澄清或修改。在第 39 段(a)的第四行中，“直接损失”一词有点含糊不清。关于在第 39 段(b)的第九行中提到难以确定尚未完成的工程的价值，他建议，可以提及重置成本的概念。在那一段的最后，“摊还”一词可以用像“折旧”那样的词代替。

48. 关于第 41 段(b)，他认为，告别的特许公司可以成为所提到的项目资产的投标者。

49. 关于第 44 段的最后一句，提到补偿不一定是“全额”补偿，不清楚也许已经提供的政府担保是否仍适用。

50.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同意美国代表所说的案文把一个项目的正常结束同提前终止相混淆。此外，没有考虑到各种不同的合同。这份材料需要重新整理。

51. **Wiwé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建议，美国代表对“摊还”一词提出的问题可以用把第 39 段中的定义移到立法建议的说明中首次出现这个词的地方去的办法来解决。

52. 在立法建议中在处理补偿方面存在不一致。立法建议 6(b)谈到订约当局可选择按“公平市价”购买某些资产，而立法建议 7 却谈到在“充分补偿”条件下把资产移交给新的特许公司。

53. 在立法建议 8 的 (b) 项中, 把利润损失列入应向特许公司补偿的定义中, 但是在 (c) 项中没有提利润损失。在立法建议的说明的第 45 段 (b) 的第二句中, 提到在这种情况下对利润损失的补偿。如果规定对利润损失给予补偿, 肯定会鼓励私人投资。

54. 在第 36 段 (b) 中, 在“融资”概念和“预计的回报”概念之间似乎存在一些混淆。

55. 第 39 段 (a) 的最后一句使他有理由感到关注, 因为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下损害实际上包括利润损失。

56. 他像美国代表一样对第 39 段 (b) 的第六句感到关注, 这一句提到可能难以确定尚未完成的工程的价值。这一句是引起混乱和不相关的, 应该要么删掉, 要么重新起草。

57. 在第 41 段 (b) 的第二句中, 提议政府在所考虑的情况下可以设想少于全部经济补偿的办法, 这也应该删除, 因为这等于建议滥用权力。

58. 他在转而谈到如何计算利润损失的问题时说, 第 42 段第二句中叙述的计算方法谈到根据特许公司在以往财政年度的收入来计算利润损失, 这个方法有错误, 因为对于一个在营运的第一年终止的项目来说, 根本不会有利润。这一句应该要么删掉, 要么重新起草。这同样适用于第 45 段 (b) 第二句中类似的话。

59. 第 45 段 (a) 的最后一句说, 在有些国家的合同惯例中, 当为了方便起见而终止一项大型建造合同时, 政府机构不承担补偿利润损失的任何义务。这句话是不必要的, 所提到的惯例将遭到反对。

下午 3 时 5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15 分复会。

60. **Lalliot 先生** (法国) 说, 与澳大利亚代表不同, 他认为, 全是有关在终止后处理资产的立法建议 5、6 和 7 是相当明确的。

61. 立法建议的说明的第 35 段 (b) 倒数第二句最后部分难懂, 至少在法文本中难懂。如果在第 36 段第二句中“可能有必要以法律形式要求特许公司向新的特许公司移交资产”一段的意思是应该移交所有资产, 就应该清楚说明这一点。他问, 在第 37 段倒数第二句中“这种规定的条件应当合情合理”是不是指退还资产的状况应该使业务能够正常运转。关于第 39 段 (b), 在最后一句中“摊还”一词不是适当的用词。

62. 在第 41 段 (b) 的第一句中, “象征性费用”一词不清楚, 至少在法文本中不清楚, “提供”一词可能会被解释为给予项目资产而不收费用。

63. 在第 45 段 (a) 的倒数第二句和最后一句中中和在第 45 段 (b) 的第一句中, 在法文本中提到“*La partie contractante*”。应该是“*L'autorité contractante*”。

64.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瑞典观察员提到的第 45 段 (a) 的最后一句, 如果意思是它既适用于短期建造合同又适用于长期特许, 那将误导。

65. 他不完全同意瑞典观察员对于第 45 段 (b) 第二句所提的意见, 因为所叙述的计算方法可能是可使用的唯一计算方法。也许可把它称为“方法之一”, 并且可以提“紧挨的以往若干财政年度”。

66. **Estrella Faria 先生** (国际贸易法组) 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建议, 然而, 关于所表示的认为在项目协议期满后移交资产应用的制度应不同于终止项目协议应用的制度这一点, 如果更具体地表明各有关代表团的想, 秘书处会表示感谢。

67. 他在提到法国代表对第 37 段的意见时说, “合情合理”的含义视合同期的长短而定, 虽然资产显然应该处于运作状态, 但是不能期望它们仍与新的资产一样。

68. 关于“摊还”一词, 他说, 意图是指收回创始投资、偿还债务和赚取合理的利润所需的时间, 如果提出更适当的词, 秘书处将表示感谢。

69. **Wiwé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摊还”一词是指收回投资。通常，通过借债和股票筹集投资，然后产生现金来偿还债务。

结束和过渡措施（立法建议 9 和第 46—58 段）

70.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立法建议 9 的 (a) 和 (b) 项不清楚。它是指在协议终止之后还是协议终止之前的技术转让和培训人员？

71. 他在转而谈到立法建议的说明时说，第 46 段第一句提到“在特许期结束时”移交设施。但是似宜也包括提前终止的情况。

72. 第 47 段至第 51 段中技术转让的讨论引起了严重的问题，这涉及“南北”问题。需承认许多特许公司不会准备扮演慈善机构或外国援助机构的角色。需要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中转让技术的现实情况作更多的研究。此外，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大多不限于项目终止，而是提及项目本身。

73. 关于第 47 段第二句，他指出，不仅订约当局而且其他政府机构也常常希望掌握技术工艺及其应用的知识。

74. 不清楚在第 48 段第二句中认为技术转让可通过授予工业产权许可进行的一般性看法如何应用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75. 第 49 段第二句谈到可能在征求投标书的通告中指出关于人员及他们的资格的要求。不清楚这是指项目协议正常期的要求呢还是指结束时的要求。应该指出，讨论中的这一节的标题是“结束和过渡措施”。

76. 第 51 段第二句提到，可能规定在规定的完工时间前全部提供所有文件。就三年期建造项目而言那是适宜的，但是就三十年期的特许权而言，那适用吗？

77. 把第 52 段第一句中提到的零部件移到题为《零部件的供应》的 D.3 节 (c)，可能更合适。

78. 第 53、55 和 56 段引起了目的是不是把

提前终止的情况包括进去的问题。零部件的讨论也许可同运营和维护的讨论结合起来。

79. 他想知道把题为《移交后管理合同》的 E 节列进去是否适宜，这个问题在指南的任何部分都还没有讨论过。

80. 他还提请注意一些细小的文字问题。

81. **Wiwé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关于在第 55 和 56 段中提到零部件由特许公司供应并可能制造和在第 58 段中提到特许公司进行修理，特许公司的业务不是制造零部件或提供修理服务。

82. **Choukri Sban**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建议，在立法建议 (a) 项的末尾应添加“在建造期间和之后”几个字。

83. 在 (b) 项中，他建议添加意思为最好特许公司在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中雇用当地人员的措词。

84.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说，在一项合同正常结束时可以要求什么，以及在一家特许公司的合同提前终止时可以要求什么，这两者需要加以区分。要求一家被打发走的特许公司提供在讨论的各段中阐述的全部额外信息是不现实的。

85. 主席想知道把第 46—58 段的内容放在第四章《项目协议》中是不是更适合。

86.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在起草立法建议的说明时，秘书处考虑的不是反常的情况，而只是正常的情况，在正常的情况下，各方在项目协议中为在项目期结束时向订约当局提供必需的信息作好安排。它没有想请大家讨论一家合同被提前终止的特许公司的剩余义务。

87. **Mazin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转让技术的义务是合同规定的义务。这不是一个期望施舍的问题。也许也应该规定必需的许可授予。

88.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说，如果更清楚地说明在讨论的各段适用于一个项目正常结束

的情况，那是有益的。如果对一家新的特许公司在项目结束时接管的情况进行一些讨论，那也是有好处的。

89. **Lalliot** 先生（法国）认为，讨论中的这些问题主要是合同问题，在与这种问题更具体有关的指南另一章中，处理这些问题将是个好主意。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必须既考虑特许公司的合法利益，又考虑所在国的合法利益。

90.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法国代表的意见。他也同意摩洛哥观察员所说的话，一旦各方商定一项合同，那将是一个合同义务的问题。

关于起草第六章的一般建议

91. **Lortie**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指出，第六章中的许多立法建议与例外情况有关。他建议在这种建议的开头阐明有关的一般原则，在那之后列出例外情况。例如，立法建议 2 可以这样写：“所在国似宜规定订约当局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除非……”。

下午 5 时零 5 分散会。